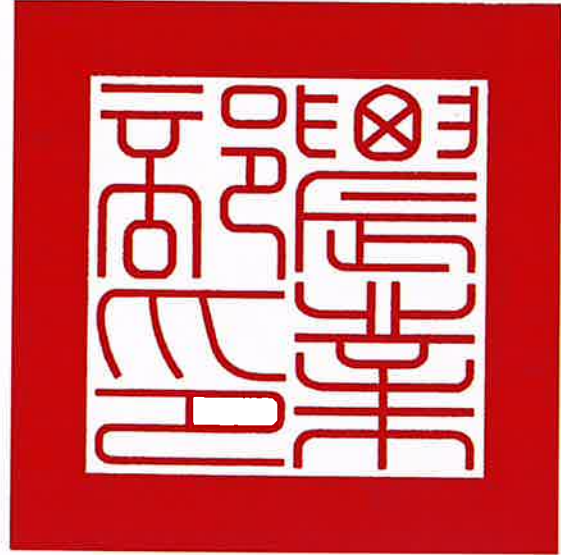


農 業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21484019號



修正「禽鳥及其種蛋途經疫區轉運採取風險管控措施及申請核准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禽鳥及受精蛋途經疫區轉換運輸工具採取風險管控措施及申請核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禽鳥及受精蛋途經疫區轉換運輸工具採取風險管控措施及申請核准作業要點」

代理部長 陳駁季